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7日

